

# 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

## 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### 三、國民小學授課節數表：

#### (一)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：

| 總班級數      | 每週授課節數(普通班、藝術才能班)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| 科任教師              | 兼任導師 | 兼任主任 | 兼任組長 | 協助校務<br>教師可彈性酌減<br>總節數 |
| 六班(含)以下   | 二十節               | 十六節  | 七    | 十三   |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七至十二班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六    | 十三   |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十三至十八班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五    | 十三   | 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十九至二十四班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四    | 十三   | 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十五至三十六班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三    | 十三   | 十五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三十七至四十八班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二    | 十二   | 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四十九至八十班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一    | 十    | 十九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八十一班(含)以上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一    | 八    | 二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|

1. 學校規模：班級數含集中式特教班。分散式、巡迴式及幼兒園不納入計算。
2. 導師及科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，由各校就全校總班級數及教師人數，依照課程綱要之學習節數規定，採公正公開之原則，參酌實際情形妥為編排，且應優先減授兼任導師之授課節數。
3. 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授課標準，依擔任科任教師或兼任導師，比照科任教師或兼任導師授課節數，其超時任課節數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，惟代理教師倘協助校務工作，得依本要點由學校本權責酌減授課節數，減課後之授課節數為每週應授課節數。
4. 設立分校之學校本校主任、組長授課節數，依照本校和分校班級數總和之級距排授；分校主任、組長分別比照本校主任、組長排課。

(二)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每週授課節數：

1. 資訊教師：無資訊(網管)行政職務編制者，於兼任資訊行政(網管)時，依其本職授課節數再酌減二節。
2. 教師兼午餐秘書：教師兼午餐秘書：學校應設置午餐秘書一人，綜理午餐業務；自設午餐廚房或主辦中央廚房學校，及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，教師兼辦午餐業務依下列標準減課。

| 總班級數      | 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| 自設午餐廚房學校     | 由中央廚房供餐及外訂餐盒學校 |
| 二十四班(含)以下 | 四            | 二              |
| 二十五班(含)以上 | 六            | 四              |
| 三十七班(含)以上 | 八            | 六              |
| 四十九班(含)以上 | 十            | 八              |
| 六十一班(含)以上 | 十二           | 十              |

| 總供餐人數      | 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 |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           | 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    |  |
| 一千人(含)以下   | 六            |  |
| 一千零一人(含)以上 | 八            |  |
| 二千零一人(含)以上 | 十            |  |
| 三千零一人(含)以上 | 十二           |  |

3.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：主任或組長以科任教師兼任為原則，惟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行政需要由導師(級任教師)兼任之；若主任或組長係由導師兼任者，其授課節數以兼任導師授課標準，並酌減四節課，減課後不得低於十二節。
4.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如兼任圖書管理業務者，得酌減授課節數一節。
5. 教師兼任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，依各分團所研議減授節數酌減後，視為每週應授節數。

6. 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：學校得本權責依表訂「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」內，依校務實際需求酌減協助校務教師授課時數，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並向校務會議報告後實施。

五、幼兒園、特教班及專(兼)任輔導教師之授課節數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